

無錫秦瑞玠編

著作權律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册二角五分
預定十册二元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版以來疊蒙官紳學商各界歡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賡續前書自己酉正月爲始凡關於新政之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便檢查積成一册(約六十頁)卽行印行陸續出版另編光緒宣統新法令分類總目一册一角五分

宣統三年 初版

(著作權律釋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編纂者 無錫秦瑞玠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漢口 南昌

※翻印必究※

著作權律釋義

緒論

著作權律之見於我中國法令自宣統二年資政院之議決案爲始。前此歷數千年著作多矣。固未有特認爲權利而由國家訂專律以保護之者也。律文全部計分五章共五十有五條。業經奏定頒布。以文到後滿三月爲施行期限。立法之善否。權利之厚薄。殊焉。文化之隆替。分焉。此固學者及有關係之實業家所亟宜注意者。茲謹條釋其義。復撮餘緒爲略論之。

一、著作權律之定義。著作權律謂國家關於著作作者之權利所制定之法律。就其名稱論之。自以獎勵著作。作者而保護其權利。使無侵損爲立法之本旨。所謂著作。固非必文人學士之著書立說。雖一切材藝入乎美術類者。均屬之。且卽文學上之著作。亦非必盡出於自撰。雖編輯繙譯。甚至講演筆述。亦均屬之。抑且著作。作者有定。而著作權者無定。原則自爲其本人。而有時亦爲其子嗣或他之承繼人。又非特以自然人爲限。併及於一切公私之法人。總之現有著作權之權利者。均得行使其權。

利而防止他人之侵損。此其權利爲精神上勞力之食報。本著作。者。所。自。有。非。由。國。家。之。特。許。而。取。得。惟。欲。使。其。權。利。之。鞏。固。不。得。不。藉。國。家。之。力。以。保。護。之。於。是。乎。有。法。律。不。稱。爲。版。權。律。而。名。之。曰。著。作。權。律。者。蓋。版。權。多。出。於。特。許。且。所。保。護。者。在。出。版。而。不。及。於。出。版。物。所。創。作。之。人。又。多。指。書。籍。圖。畫。而。不。足。以。賅。雕。刻。模。型。等。美。術。物。故。自。以。著。作。權。名。之。爲。適。當。也。

二、著作權律之性質。著作權爲個人之私權。著作權律爲關於個人私權之規定。其性質爲私法。爲民法之特別法。亦卽爲民法法典以外之單行法。個人在私法上之權利。固有關於人格者焉。亦有關於財產者焉。著作權之權利。果何屬乎。著作爲精神上勞力之產物。存乎著作者之人身而不可易。爲之改竄割裂者有禁。變更姓名及名目者有禁。由他人強取抵債者有禁。是固宜爲人格權。然其權利有可估計之價值。以有償或無償而任意移轉。可由後人繼續。可與他人共有。且可以之轉售及抵押。是又純爲財產權。民法所規定之財產權。不外物權及債權之兩大類。而著作權則非必有爲其目的之物品。又非必僅對於特定之人得行使其權利。是非物權。亦非債權。特於普通財產權之外。別自爲一種無形的財產權。其異乎商號及商

標之無形的財產權者。則以其出乎智能之故。其異乎工業上發明特許意匠等之智能的財產權者。則又以其屬乎文學美術之故。蓋自世運遞進而人類之智能日闢。因其智能之利用而生種種權利。復因其權利之保護而成種種法律著作。特其一端。故著作權爲由智能所發生之新財產權。而著作權律實爲民法以外規定私權之單行特別法。

三、著作權律之世界的觀察。溯近日各種私權所自始。類多濫觴於羅馬法。獨著作權不然。蓋希臘羅馬時文藝美術雖富。而因模寫仿製之不便。其創作者之權利亦自不致有所侵損。而議及保護。其至有侵損而加保護。由法律上認有特種之權利者。殆自中世印刷發明之日爲始。然其初猶祇優厚於首先出版者。而授以出版之特許權。尙未有如今日認爲創作者之權利者。其由出版特許主義進而爲著作者保護主義。蓋在入於第十八世紀以後。歐美各國先後於其內國法規定之。然以列國並峙交通。僅定之於內國法效力不足以及外。爰於十八世紀之中葉。歐洲各國多以條約爲相互之保護。然其效力亦仍不足以及於條約以外之國。由是以法比及英德諸學者之倡議。創設萬國學藝美術協會。更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各國會

議於瑞士之丕崙府而組成著作權保護之萬國同盟蓋自此入於第三期而由內國的保護主義更進而爲世界的保護主義日本視歐美各國爲後起然於前此十八年間固已明定版權法旋因其未能完備復於前此十二年間更綜合脚本樂譜條例及寫真版權條例等修改爲現行之著作權法並於其時加入萬國著作權同盟以自躋於各文明國之列而於內國法明認外國人之著作權東西各國之於著作權保護其先後沿革之大略如此

四著作權律之歷史的研究 我中國文化發達遠在數千百年以前文藝美術各

種著作之盛自較東西各國爲早然於律令上認有著作權之權利而由國家予以保護則視東西各國爲獨後此何故歟蓋吾國自古以來著作物之流布最初用方策久之而行紙筆又久之而始有版本無論簡削手抄數固有限卽梓行之力亦復不易且以貴古賤今之習著作之傳多於身後有獵名而無牟利其關係全在乎人格而不在乎財產又況法學未明私權之救濟國家向多放任因是種種而苟冀風行不求壟斷者有之侵冒無利關係不生者有之任人自謀法不過問者有之固宜文物稱盛而無所謂權利與法律自海通以後聞見日新國民思想爲之一變印刷

術進步。交通機關便利。需要與供給日增。著作者不惟名譽而兼利益。射利之徒亦遂乘之以售其欺。假冒之事日多。權利之保護日急。而法律思想亦適與各科學同時發達。故向者翻刻必究之禁。揭僅有社會之習慣。繼也版權所有之保護。漸見之官廳之命令。終至於今日而著作權成文之規定。遂見之於國家之法律。然此特就內國的保護言之。而於國際的著作權同盟。猶未加入者。蓋以我國文學美術。除固有之國粹外。於世界文明多爲遙譯模仿。時代而非創造。發明時代。現今各種科學多恃取資外籍。而非外籍所取資。自不得不審量國情。保留餘地。且卽援俄美二國之例。至今亦未爲同盟之加入。是則著作權之保護。由國內的主義。進而爲世界的主義。或尙須俟之異日者也。

五、著作權律與警察法令之差別。著作權律之編纂。於國家文化個人及社會之

經濟財產爲必要。著作者固純爲權利。而非有何等之義務。及負何等之責任。有與以獎勵保護。而無所用其防制禁限。與警察法令之出版取締法迥異。出版法主爲初次出版之檢定。凡印刷物之妨害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者。均得禁止其發行。而且著作者與印刷發行者。均有違反之責任。故必使

負呈報之義務。蓋全出於防制禁限之意。與報律之目的相同。而著作權律則不然。所重者在出版後之專利重製。而註冊實爲其權利之證明。因註冊而呈報。祇爲鞏固其權利所有之手續。於著作權附加以條件。而非爲與之相對之義務。故著作權律之保護。與出版法之取締。全異其目的。今世歐美各國。多以此兩者分別規定之。日本法亦採此主義。本律制定之際。民政部交議原奏。有謂臣部職司警政。首在保衛治安。所有報律結社集會等律。業經奏定施行。則著作權之專律。自當及時擬訂云云。草案各條。多本此而定。其第二條。謂凡著作物歸民政部檢定。是蓋卽以著作權律之名義。寓出版取締之目的。溝合兩者而爲一。然著作物之發行。縱有檢定之必要。固不宜於名爲著作權之條律。規定之。且於註冊者。始得檢定其範圍。亦轉失之隘。資政院議決。削除。改如今律所定。固宜然已。而其餘各條。多仍草案之舊。專注重於呈報。果盡出於獎勵保護之旨耶。抑猶有防制禁限之意。寓其中耶。要之出版取締。自屬警察法令之範圍。與著作權律全爲別物。本律旣削除草案檢定之條文。又別無發行禁止及違反責任之規定。則固不得以草案之意旨。牽附於本律。而謂著作權律之規定。各條實隱含出版取締之目的者也。

六著。作。權。律。與。國。際。條。約。之。關。係。著。作。權。爲。個。人。之。私。權。就。國。際。言。之。亦。爲。僑。寓。外。人。所。有。私。權。之。一。種。自。光。緒。壬。寅。中。美。中。日。兩。續。約。訂。立。後。由。向。之。排。外。主。義。漸。進。爲。外。交。上。相。互。主。義。以。條。約。認。許。外。國。人。得。有。制。限。的。著。作。權。因。此。而。限。定。有。特。約。之。國。於。其。特。約。所。許。之。範。圍。內。得。享。有。本。律。之。保。護。日。約。第。五。款。第。三。項。所。云。保。護。印。書。權。之。國。定。章。程。蓋。卽。今。本。律。所。定。者。是。美。約。第。十。一。款。雖。有。援。照。保。護。商。標。之。章。程。等。語。然。今。既。有。本。律。之。頒。布。自。可。按。照。本。律。註。冊。保。護。而。不。必。更。待。商。標。章。程。之。援。引。此。因。條。約。之。效。力。而。得。適。用。本。律。者。也。然。如。美。約。第。十。一。款。所。云。是。美。國。人。民。所。著。作。之。書。籍。地。圖。苟。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或。已。譯。成。華。文。者。卽。不。得。在。中。國。境。內。有。版。權。之。保。護。且。其。所。許。之。權。利。亦。僅。以。十。年。爲。限。又。照。日。約。第。五。款。第。二。項。所。云。是。日。本。人。所。著。書。籍。地。圖。海。圖。亦。惟。專。爲。中。國。人。備。用。且。以。中。國。語。文。著。作。者。始。得。照。章。註。冊。保。護。又。僅。限。地。圖。海。圖。而。不。及。於。他。種。圖。畫。至。照。片。雕。刻。模。型。等。美。術。物。更。無。論。已。此。則。均。應。受。條。約。所。特。定。之。制。限。而。不。得。適。用。本。律。保。護。之。規。定。者。蓋。本。律。於。外。國。人。之。著。作。權。既。無。明。文。規。定。而。民。律。現。方。編。訂。外。國。人。得。享。有。一。切。私。權。與。否。亦。尙。無。條。律。可。援。是。則。苟。非。有。特。約。之。國。且。非。在。特。約。所。定。之。範。圍。內。

固宜不得享有本律之保護者也。

以上僅爲大體之說明。其他關於權利之本質。註冊之手續。年限起算之標準。過渡規定之方法。有涉疑問者。自當於後分述之。然亦惟就現行律之各條爲解釋。論以疏通證明之便於法律之實施而已。至若依據學理與各國法制比較研究。就立法論爲可否得失之評決。固非本編之範圍所及也。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

稱著作物者。文藝、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

本條規定著作權之定義及著作物之範圍。

重製。謂將原著作物照樣更作之。實卽翻印、仿製之意。所以特云重製者。蓋因重製二字。義較簡括。且翻印、仿製字樣。宜屬他人言之。而不宜屬著作權者本人言之故也。觀第三十三及五十四條。其區別自明。

北美及匈牙利等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於著作物有重製及發行之權。本條但言重製。而不及發行。蓋因發行權本已包含於重製之中。不重製卽不能

發行而不發行亦無須重製故也。德比兩國法亦同此主義。

文藝。照草案原文第一條附註。係指詩文、曲本、樂譜、筆記、說部、戲本。是爲概括的規定。而圖畫帖本以至模型。則照草案第一條附註。係統屬於美術類。是爲列舉的規定。兩種方法交互並用。以明著作物之範圍。本條草案原文云。凡著作文藝、美術等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此本純用概括的規定方法。而另加附註於括弧中。以釋明之。云。稱文藝者。詩文、曲本、樂譜、筆記、說部、戲本皆是。稱美術者。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惟因法律條項加以括弧附註。體裁不合。效力不明。故以附註所云。改作第二項。且詳列美術之著作。以期明瞭。條文但云。文藝而不及學術。所概括者。爲詩文、戲曲、說部等類。是則各種科學哲學上之著作。轉不與其列。而學術實爲著作之大宗。與文藝美術相鼎峙。斷不容缺漏。是惟有於解釋中補足之。而以條文所云。文藝。解如文學之意義。始可。日本著作權法第一條。有文書、演述、圖畫、雕刻、模型、寫真。其他凡屬文藝學術。若美術範圍之著作物云云。本條第二項。僅以列舉之明文爲限。其範圍自較爲隘。至建築物亦美術上製作之一種。與雕刻模型相類。歐洲各國有

列入著作權中者。本律既未明舉。且草案美術字樣亦已削改。自應除外之。

第二條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

本條規定著作權註冊之機關。

普通財產權之註冊。屬司法官廳。而著作權之註冊。則屬行政官廳。草案第二第四條。原擬著作物由民政部檢定。轉咨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此非特多一問接手續不便。抑且檢定係審別其內容。爲出版之取締。與著作權之保護。另爲一事。著作權與商標特許意匠權異。即日本法。亦於著作權之登錄。不歸司法裁判所。且不歸農商務省。而屬之內務省。我國情形相同。故註冊之機關。不屬農工商部。而屬民政部。著作權之行使。所以必將著作物送部註冊者。蓋藉以確實證明其權利。而註冊所給之執照。則爲業經註冊之證券也。

第三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本條規定著作權註冊之手續。

曰。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云云。是則惟指行銷有利。恐人假冒。必須註

冊以備查禁者而言其餘權利甚薄之著作物不樂爲之註冊者自無須備具樣本送部可知也。曰應由著作作者備樣本二分此所謂著作實即著作權者之意非必限於著作之本人否則如第七第九第十七及第十八等條所定將無從呈請矣。備送樣本大抵專指文藝圖畫帖本而言雕刻模型等自不在此例。日本法於著作權登錄之呈請祇須於請願書添加著作物之明細書有必要時更加圖面已足無庸呈送原樣惟於出版法有之本律規定若此較爲周詳然亦足避另製明細書及圖面之煩困呈送註冊隨後發還自無不便且曰樣本則與全書迥異不致有卷帙過多失於繁重之慮在外省者呈送該管轄衙門申送民政部原爲便利呈請者起見並非必須經此階級不能踰越其力能自致民政部者可聽其便所謂該管轄衙門自指各省巡警道或民政司而言然亦非必以此爲限總之不論省內外關道以上逕可達部之行政衙門皆是。又隨時申送自不能任意延擱及按季彙總致多曠誤抑措之弊。

第四條

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本條規定著作物註冊之效力。

第二章 權利期限

第一節 年限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者終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本條及以下數條。規定著作權之權利期間。

著作權歸著作者所有。自是一定不易之理。著作權權利之發生。根源於著作者之精神勞力。自應以專利重製爲其食報。惟若年限過長。則由一人壟斷其利。非所以謀學藝發達之道。有妨社會公益。然使積年累月。竭精殫智之所爲。僅數年卽歸公有。亦誰復肯盡力於著作。故各國皆定以終身享有。並推及死後之若干年。惟其繼續年限之長短。各國互殊。最長者如西班牙。定爲八十年。其次如法比二國。定爲五十年。德奧匈及日本。均定爲三十年。最短者如英國。僅止七年。又自著作物第一發行日起。共滿四十二年。本律係採酌中之制。以死後三十年爲限。但此僅指已發行之著作物而言。若未發行者。其權利久而自存。並無年期之限制也。

承繼人草案本爲子嗣。以其義過狹。故改之爲承繼人。統包子嗣及接受者而言。第七條之承繼人。亦同斯義。蓋承繼人與相續人有別。自兼含子嗣以外之特定承繼人在內。否則著作無子嗣。卽無所謂承繼人。其專利年限。不過及身而止。勢將不得於生前轉售。或抵押其著作權。未免偏枯。且卽有子嗣者。如必由其子嗣始得繼續。則一經移轉。而卽歸無用。勢將全無價值。而不得轉售。抵押視爲一種財產權矣。又如第十四及十五條之承繼人。苟專指子嗣。則設有著作權先經轉售在外。其權利與己全不相關。又誰樂更爲呈請立案。故承繼人之意義。宜從通說。不以子嗣爲限。著作作者身故後之三十年。固不論屬於何人所有。總應繼續者也。

第六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終身有之。又死後。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本條規定著作權共有者之專利年限。

共同著作爲數人合力而成。一時無可分析者。此其權利。自不能由任何一人專有。而須由數人共有之。其專利年限之長短。亦自應與一人獨有者相同。惟

數人之死亡。期日各異。於身故後之三十年。應自何時起算。不能不決定標準。條文云。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則似各承繼人各別繼續。然著作爲共有。著作權亦惟一。斷無同一權利。而得各自繼續。致有先後參差之理。故本條所謂繼續至三十年。必參證第十五條。決定年限之起算點。始得有確當之解釋。

第七條 著作者身故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前兩條爲著作者本人已自發行之規定。本條爲著作者本人尙未發行之規定。其本人既故。自無終身可言。故前者言繼續。此祇言專有。既非繼續。則與著作者身故日相距之遠近無關。其三十年專利期間。顯自以遺著發行之日爲始。故不必如前兩條另有期間起算之規定。以下第八第九兩條均同。德國之著作權法於此。其期間之計算。亦以著作者死後爲始。此甚不妥。蓋若於著作者身故後二十五年間。方始發行時。其權利期間已將消滅。故也。此所謂承繼人。亦兼指子嗣及原稿之接受人而言。與前兩條一例。否則著作者身故後。其遺著除由子嗣發行外。他人不能取得著作權而代爲發行。必致湮沒。且其子

嗣亦不能以之出售。全失著作權爲財產權得自由移轉之本義矣。

第八條 凡以官署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本條爲法人所有著作權之規定。

著作與發行。本屬兩事。一人兼之亦可。分屬於二人亦可。日本著作權法第六條云。以官公衙學校等團體著作之名義而發行之著作物。其著作權專有至三十年。本條不云以著作之名義而發行。祇云以官署等出名發行之著作。似非官署等自己所有之著作。不過由官署居發行之名。爲其發行者。而非爲其著作者。然官署等雖非自然人。而亦得如自然人之有著作。實例甚多。如各署統計年鑑。各校講義。及一覽表等皆是。故本條所云應解爲官署學校等自己著作。而自己發行之者。此等著作權爲官署等法人所有。而法人非如有形人。得定其生存死亡之期間。故祇可於發行之始起算。共滿三十年。

第九條 凡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但當改正真實姓名時。卽適用第五條規定。